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67 號)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4 月 14 日

星期四

## 110 年底原住民身障者占全國身障者比重 2.0%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10 年底全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<sup>①</sup>(以下簡稱身障者)120.4 萬人，較 109 年底增 0.6 萬人或增 0.5%。按性別觀察，男性身障者向來高於女性，110 年底男、女性身障者分別占 55.5%及 44.5%；與 105 年底相較，女性增 2.9 萬人或增 5.6%，增幅高於男性(增 0.8%)，致性別差距由 105 年男多於女 15.6 萬人，逐年縮減至 13.2 萬人。

二、110 年底原住民身障者 2.4 萬人，較 109 年底減 1,330 人或減 5.3%，105 至 110 年底介於 2.2~2.5 萬人之間。按性別觀察，110 年底男、女性原住民身障者分別占 55.4%及 44.6%，與全國身障者占比相仿；與 105 年相較，女性原住民身障者增 14.5%，增幅遠大於原住民男性(增 4.2%)，致性別差距縮減；110 年底原住民身障者人數占全國身障者人數 2.0%，105 至 110 年底占比介於 1.9%~2.1%之間，各年均低於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之占比(2.4%~2.5%)。

三、按障礙類別觀察，110 年底全國身障者以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占 29.8%(35.9 萬人)居首，其次為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前 2 項合計占近 6 成；原住民身障者主要障礙類別則以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占 33.6%(0.8 萬人)居首，高出全國 4.6 個百分點，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則較全國占比低 3.7 個百分點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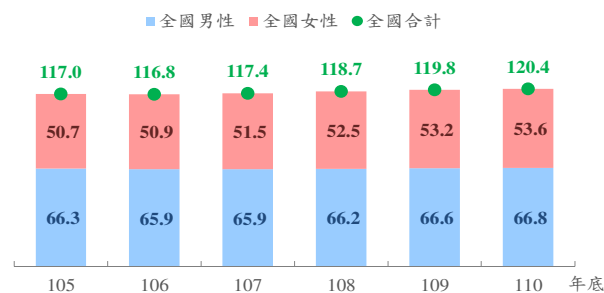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①101 年 7 月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對合於規定者核發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迄 108 年 7 月全面換證前，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同時並行。  
②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係指身心障礙證明記載具 2 類以上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。  
③「其他」包含「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」、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、「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及「舊制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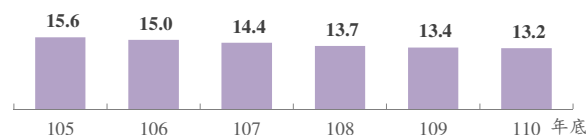
## 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

—按性別分

單位：萬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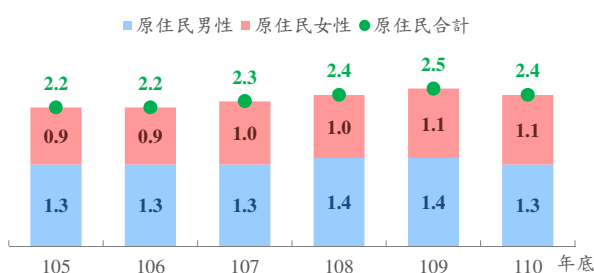
—性別差距(全國男性-全國女性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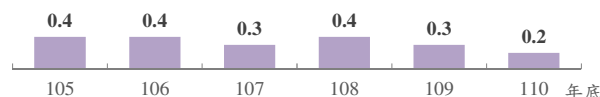
##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

—按性別分

單位：萬人



—性別差距(原住民男性-原住民女性)



## 110 年底全國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比 (%)

—按主要障礙類別分

| 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| 全國   | 原住民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      | 29.8 | 28.1 |
|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| 29.0 | 33.6 |
|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   | 15.5 | 11.8 |
| 跨兩類別以上者 <sup>②</sup> | 10.8 | 10.9 |
|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   | 6.8  | 7.0  |
|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| 5.3  | 5.2  |
| 其他 <sup>③</sup>      | 2.8  | 3.4  |